**《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城市管理、提升城镇面貌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向城镇延伸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制定了《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

1. 起草依据

1.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2.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

3.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

4.《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

1. 划定原则

1.与城市规划建设相同步的原则

凡柯桥区区域行政辖区内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、市政公用和城市化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区域，包括政府所在地、工业园区，均应划为城市化管理区域。

2.与卫生城创建标准相一致的原则

正致力于创建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卫生城镇的乡镇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划定应与卫生乡镇创建标准相一致。

3.与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评相一致的原则

凡已纳入到城市长效管理综合考评的区域，应当划为城市化管理的区域。

4.相对集中的原则

为便于实施管理，在划定城市化管理区域时，应当尽可能与行政建制相一致，做到连片成带、相对集中。

5.逐步扩大、梯度推进的原则

根据城市建设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城市规划控制区、人口密集聚居区和已需要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，可以按照逐步扩大、梯度推进的原则，分批次划入城市化管理区域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定义。指我区行政辖区内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、市政公用和城市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区域。

（二）明确实行城市化管理范围。总面积78.734平方公里，不包括镇（街道）辖区内的林地、基本农田以及非城（镇）区段公路。涉及国道、省道和县道公路的管理职责，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镇（街道）的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具体界限以划定城市化管理区域红线内为准。

（三）明确执法保障。凡划入城市化管理区域的乡镇，均应当有综合执法队伍派驻、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，能够承担起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任务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解 读 人：沈永江
联系电话：84882627